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中教-内高班补助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88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880-XM001
2. 项目名称：中教-内高班补助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741.3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费率：120%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费率 (%)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食材配送服务	3741.39	120	1项	(1) 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启动“中教-内高班补助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提供肉类、水产、果蔬、蛋奶、豆制品和调料干货类等食品的采购、配送以及相关服务。 (3)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最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方式报价，项目最高限价费率：120%。

5.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三街

联系方式：孙春霞 010-61451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联系方式：于辉、刘铮、袁东阳，010-60418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辉、刘铮、袁东阳

电 话：010-60418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食材配送服务</td><td>批发业</td></tr> </tbody> </table>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食材配送服务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食材配送服务	批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1.参照北京创价网(www.cbj1996.com)每日发布的各品目的最新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报浮动值，浮动值最高上限值为 20%，超过浮动值最高上限值的，投标无效。</u> <u>举例说明:如供应商浮动值是上浮 10%，即采购人按照北京创价网(www.cbj1996.com)每日发布的各品目的最新平均价格的 110%支付当日送货的食材费用，如供应商浮动值是下浮 10%，即采购人按照北京创价网(www.cbj1996.com)每日发布的各品目的最新平均价格的 90%支付当日送货的食材费用。</u> <u>2.项目预算金额 3741.39 万元为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最高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且结算金额不能高于北京市顺义区教委关于大宗食材采购平台的价格，最终以北京市顺义区教委大宗食材采购平台指导价格为结账依据。</u> <u>3.报价格式：报价 100%以上为上浮，100%以下为下浮，建议整数报价。</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u>不收取</u>； 01 包：<u>/</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u>(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开标会携带资料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开标会为现场开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 <u>配送方案</u> ”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41850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81号14幢3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 、[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u>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由中标人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会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的开标会资料；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

	或要求的（如有）	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费率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费率）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二、商务部分（14分）			
1	企业业绩	9	近三年（2023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
2	人员配备	5	根据投标人组建团队服务人员情况、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等进行综合评价： 岗位设置合理，得5分； 岗位设置基本可行，得4分； 岗位设置欠缺得3分， 岗位设置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提供驾驶证（司机）、有效的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上述资料加盖公章。
二、技术部分（76分）			
1	配送方案	15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有针对性、科学且可行，具有有效的保证措施，且配送速度响应及时，得15分； 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清晰、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较科学且可行，保证措施较合理且配送速度响应一般，得11分； 3. 对本项目需求基本理解且基本能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可行，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配送速度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 4.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服务方案、人员及资源配置粗糙、保证措施简单，得3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供货渠道	15	根据供货产品渠道来源稳定性、多样性、是否具有备选供货渠道等情况进行评价： 1. 供货渠道来源很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丰富的，得15分； 2. 供货渠道来源相对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相对丰富的，得11分； 3. 供货渠道来源不太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相对丰富

			的，得 7 分； 4. 供货渠道来源不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丰富的，得 3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确保食材质量的方案	10	对供应商组织配送货品的货源、质量、包装、保存等环节中的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进行评价： 1. 有完善有效的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得 10 分； 2. 有较完善的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得 7 分； 3. 有基本完善的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得 5 分； 4. 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较差，对货源进行有效质量管控较差的，得 3 分； 5. 无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得 0 分。
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10	1.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效率及响应时间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很合理、很完整的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较合理、较完整的得 7 分； 3. 方案基本一般，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的得 5 分； 4. 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保障原材料安全卫生的能力及方案	10	对提供食品食材的安全卫生控制能力，以及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情况进行评价： 1. 有很强的食品卫生安全检测和控制能力，应急处理预案完善有效的，得 10 分； 2. 有较强食品卫生安全检测和控制能力、应急处理预案基本有效的，得 7 分； 3. 食品卫生安全检测和控制能力一般、应急处理预案一般的，得 5 分； 4. 食品卫生安全检测和控制能力较差、应急处理预案较差，得 3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6	服务承诺	5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得 5 分； 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措施相对完善，基本满足服用采购需求得 3 分； 服务承诺内容比较简陋，部分内容有些瑕疵、仅能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拟投入车辆及设备配备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车辆及设备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置（车辆类型与数量规划、参数标准、合规性保障等）；备用车辆预案辅助及应急设备配置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叙述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叙述较为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行驶证或租赁合同）。
8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渠道；配送后会出现的问题处置；投诉处理机制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叙述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叙述较为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费率 (%)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食材配送服务	3741.39	120	1项	(1) 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启动“中教-内高班补助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提供肉类、水产、果蔬、蛋奶、豆制品和调料干货类等食品的采购、配送以及相关服务。 (3)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保障用餐质量，优选一家供应商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提供每天（除寒暑假以外的工作日）约 5000 人三餐所需的肉类、水产、果蔬、蛋奶、豆制品和调料干货类等食品的采购、配送以及相关服务。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最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付款条件：1.本项目采取后付费制，采购人、供应商按双方平台订单和线下订单约定价格正常按照月结算（寒暑假以实际结账时间为准）。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完成当月配送后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待资金到账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的 10 日内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将货款付至供应商账户。（寒暑假以实际结账时间为准。）

如因供应商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现象、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

同。如果当天发生送货不及时（因运输过程中路况、恶劣天气等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或出现质量不达标 10%以上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结算时扣除；如果当天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 30%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结算时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鉴于采购人内高班补助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采购人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情形时，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作为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追偿。

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包装其他要求：1）所供货物为预包装产品的，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包装日期/批号、保质期、净含量/规格、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供货商、供货地址、联系电话、原产地等。2）包装物由供应商提供，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装物供应商不回收。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包含但不限于制作三餐所需肉类、水产、果蔬、蛋奶、豆制品和调料干货类等食材的配送、购置等。

（二）食品配送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配送能力，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2. 供应商提供任何在产品与包装上标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采购人时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蛋类出厂期须为三日内。无保质期的商品，商品到达服务地点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3.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和结算凭证。

★4. 供应商应具备数量充足的配送车辆（冷藏车、货车），确保在车辆限号时能够

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须应列明车辆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 配送前应严格查验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及外包装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补充或更换。配送时保持运输环境温度、湿度稳定，科学分类运输，确保运输过程无挤压、无破损、无异味。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应当再次查验。

6. 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及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启动应急方案，保证按时供货。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7. 供应商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8. 采购人根据自身供餐需要确定全部或者每批次的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的订货单，并于送货前一天的中午 12 点前将全品订货单在平台向供应商完成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订货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送货的及时、准确。对于无法送货的订单产品，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告知采购人，与采购人进行订单调整。

9.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供应商临时加送食材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 90 分钟内按需送达。

（三）质量要求

1.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供应商服从教委监管全部品类加入大宗食材系统，从准入商品名录中选取销售食材，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 按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的，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卫生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 QS 的相关要求。

（四）验收方式

1. 供应商送货时须携带《送货单》。《送货单》明确填写收货单位、产品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送货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外包装要完整无损，外包装上必须有完整的标识标签信息或溯源码等信息。

3. 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任何问题，应当及时通知供应商。如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供应商应当全力配合。但货物因采购人保管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的问题除外。

4. 产品重量标准以双方约定为准，采购人如称重后发现产品净重量不足，应将具体

情况及时通知供应商。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足或在结算时据实扣款。

5. 采购人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供应商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无论采购人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但因采购人保管不善或者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损害，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五）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采购团队固定人员并应向采购人进行备案。

★2. 供应商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3. 供应商员工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4. 在服务期间内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5. 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六）定价

1. 定价以北京创价网(www.cjbj1996.com)每日发布的各品目(须包含每日采购的食材品类)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如果所采购的食材品类在北京创价网(www.cjbj1996.com)中没有的，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2. 供应商每月提供给采购人当月供货日在北京创价网(www.cjbj1996.com)发布的采购食材价格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留存，以备结算时使用。

（七）结算

项目预算金额 3741.39 万元为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最高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且结算金额不能高于北京市顺义区教委关于大宗食材采购平台的价格，最终以北京市顺义区教委大宗食材采购平台指导价格为结账依据。

四、报价

★1. 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方式报价，项目最高限价费率：120%；

2.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调味品的配送费、购置费等全部费用。

五、验收标准

1. 索证验收：采购人第一步查验食材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 质量验收: 采购人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食材，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须 60 分钟内补送合格食材。

★3. 品种验收: 采购人按发出的订货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食材品种是否一致，与订货单品种不一致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单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供应商必须 90 分钟内补送订单品种。

4. 全品验收标准均执行附件 1《北京中小学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质量供应标准》和附件 2《北京市校园餐食品原材料品质指南》（另附）

六、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GB 5413.30-2016）；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七、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八、其他说明

1. 投标人需明确售后服务渠道，针对配送后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投诉处理机制，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2.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风险（如食材供应链中断、冷链失效、极端天气影响配送、食材质量异常、人员突发缺岗、公共卫生事件等），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制定全面的处理措施、预警机制及保障措施。
3. 投标人需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附件 1

北京中小学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质量供应标准（推荐）

一、大米

1. 执行标准。应符合 GB/T 1354《大米》国家标准、LS/T 3247《中国好粮油 大米》、NY/T 419《绿色食品 稻米》或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要求（如 GB/T 19266《五常大米》、GB/T 18824《盘锦大米》、GB/T 20040《方正大米》、GB/T 22438《原阳大米》）。

2. 品质要求。产品应为预包装食品，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或涨袋漏气现象。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要求，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限的 2/3。品种为粳米，质量指标应至少符合 GB/T 1354 一级或优质大米等级的相关规定；此外大米新鲜度要求为当年新米，碎米粒 $\leq 7.5\%$ ，小碎米 $\leq 0.5\%$ ，垟白度 $\leq 5.0\%$ ，不完善粒 $\leq 1.0\%$ ，黄粒米 $\leq 0.1\%$ ，杂质 $\leq 0.1\%$ ，杂质中砂土、石子、玻璃、塑料等无机物不可检出。

3. 外观气味。米粒饱满均匀，色泽光亮自然；具有大米正常清香味，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4. 禁用成分。不得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如滑石粉、工业石蜡、香精等。

5. 合格证明文件。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指标应至少符合 GB/T 1354、LS/T 3247 或产品执行标准，品质要求应符合本准入标

准规定；食品添加剂、真菌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非食用物质等指标应符合 GB 2760、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小麦粉（面粉）

1. 执行标准。应符合 GB/T 1355《小麦粉》、GB/T 8607《专用小麦粉》、LS/T 3248《中国好粮油 小麦粉》、LS/T 3244《全麦粉》、NY/T 421《绿色食品 小麦及小麦粉》标准要求。

2. 品质要求。产品应为预包装食品，外包装完整，无破损，干净整洁。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要求，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限的 2/3。产品色泽、气味、外观形态、灰分含量、水分含量、脂肪酸值等质量指标应至少符合 GB/T 1355 相关要求，其中专用小麦粉应符合 GB/T 8607 相关要求，全麦粉应符合 LS/T 3244 相关要求。无杂质和异物。此外磁性金属物 $\leq 0.002\%$ 、含沙量 $\leq 0.01\%$ 。

3. 外观气味。小麦粉外观应为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色泽正常，无异物；气味正常，无哈味。

4. 禁用成分。不得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如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苯甲羟肟酸等。

5. 合格证明文件。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指标应至少符合 GB/T 1355、GB/T 8607、LS/T 3248、LS/T 3244 或产品执行标准，品质要求应符合本准入标准规定；食品添加剂、真菌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非食用物质等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60、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

三、食用油

1. 执行标准。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NY/T 751《绿色食品 食用植物油》、GB/T 1535《大豆油》、GB/T 8233《芝麻油》、GB/T 1534《花生油》、GB/T 40851《食用调和油》、GB/T 10464《葵花籽油》、GB/T 1536《菜籽油》、GB/T 8235《亚麻籽油》、GB/T 19111《玉米油》、GB/T 23347《橄榄油、油橄榄果榨油》、GB/T 11765《油茶籽油》等国家标准要求；动物油应符合 GB 1014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GB/T 8937《猪油》、GB/T 46004《牛油》、GB/T 46003《羊油》等国家标准要求。

2. 品质要求。产品应为预包装食品，外包装完整，无破损、变形或渗漏现象。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要求，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限的 2/3。产品等级为一级，气味、色泽、透明度、酸值、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冷冻试验、烟点、熔点等质量指标应符合相应质量要求；食用调和油应符合 GB/T 40851 相关要求；橄榄油应符合 GB/T 23347 优质初榨橄榄油相关要求。

3. 外观气味。食用植物油油体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滋味应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透明度应澄清透明，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大豆油**色泽应为淡黄色至浅黄色澄清透明液体、无异味，口感好；**芝麻油**应为浅黄色至棕红色透明液体，具有精炼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花生油**应为淡黄色至橙黄色澄清透明液体，具有花生油固有香味和滋味，无异味，口感好；**菜籽油**应为淡黄色至浅黄色澄清透明液体，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葵花籽油**应为淡黄色至浅黄色澄清透明液体，无异味口感好；**玉米油**应为淡黄色至浅黄色澄清透明液体，无异味，口感好；**食用调和油**应为有产品固有的颜色，如浅黄色至棕红色的透明液体，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其他特殊食用植物油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应具有特有的色泽，呈白色或略带黄色、无霉斑；具有特有的气味、滋味，无酸败及其他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猪油**凝固态为白色或略带黄色，有光泽细腻、呈软膏装；融化态微黄色，澄清透明，不应有沉淀物，应具有猪油应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牛油**固态时呈乳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具有食用牛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和酸败味。

4. 禁用成分。不得选用转基因食用油；不得选用脂肪酸组成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的产品；不得选用辣椒素总量、多环芳烃、塑化剂、缩水甘油酯等有机污染物存在风险的产品。

5. 合格证明文件。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指标和脂肪酸组成应至少符合 GB 2716、GB/T 1535、GB/T 8233、GB/T 1534、GB/T 40851、GB/T 10464、GB/T 1536、GB/T 8235、GB/T 19111、GB/T 23347、GB/T 11765 或产品执行标准，品质要求应符合本准入标准规定；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真菌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有机污染物等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60、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

四、肉类

（一）猪肉

1. 执行标准。应符合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T 9959.1《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T 9959.2《分割鲜、冻猪瘦肉》、GB/T 9959.3《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NY/T 2799《绿色食品 畜肉》、GB 18394《畜禽肉水分限量》标准要求。

2. 品质要求。猪肉水分含量应 $\leq 76.0\%$ 。**鲜猪肉(冷却畜肉)**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 具有该畜类品种固有的色泽; 具有畜类品种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组织状态应肌肉有弹性, 经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位;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冻猪肉(解冻后)**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 具有该畜类品种固有的色泽; 具有畜类品种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肌肉经指压后凹陷部位恢复慢, 不能完全恢复原状;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不采购使用冷冻 3 个月以上的猪肉。

3. 外观气味。有外包装的, 外包装应干净完整, 无破损。鲜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4. 禁用成分。不得选用注水肉; 不得选用种公猪、种母猪及晚阉猪肉; 不得选用活畜宰杀作为食品原料; 不得选用激素、镇静剂、抗生素、瘦肉精、《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中所列禁用兽药及其化合物含量存在风险的猪肉。

5. 合格证明文件。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检疫印章或检疫标志; 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理化指标应至少符合 GB 2707、GB 18394 或产品执行标准, 品质要求应符合本准入标准规定; 重金属污染物无机砷、其他重金属污染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常规微生物、致病菌、有机污染物应符合 GB 2707、GB/T 9959.2、NY/T 2799、GB 2762、GB 2763、GB 31650 及 GB 31650.1 等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 禽肉及禽产品

1. 执行标准。应符合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16869《鲜、冻禽产品》、GB 18394《畜禽肉水分限量》、NY/T 753《绿色食品 禽肉》、NY/T 631《鸡肉质量分级》、NY/T 1760《鸭肉等级规格》等标准要求。

2. 品质要求。产品应符合 I 级产品等级，不采购使用冷冻 3 个月以上的禽肉。**鲜禽肉（冷却禽肉）**应有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肌肉富有弹性，经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状；煮沸后的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滋味；不得有异物。此外**鸡肉**水分含量应 $\leq 77.0\%$ ，皮肤无伤斑和破损胴体完整，无脱臼、骨折，无断颈，胸背骨无弯曲变形，带头带爪胴体的鸡爪外形完整，无红头，无红翅尖，无黄皮，无异常色斑，无淤血，无羽毛残留；**鸭肉**要求胴体完整，脖颈放血门及开膛处刀口整齐，脖颈放血时脖下刀口尺寸不超过 1cm，开膛处开门不超过 5cm，无断骨，无脱臼，表皮完好，颜色洁白，无破皮、无淤血等异常色斑，无硬杆毛，皮下残留毛根数不超过 10 根，无残留长绒毛。**鹅肉**要求胴体完整，脖颈放血门及开膛处刀口整齐，脖颈放血时脖下刀口尺寸不超过 1cm，开膛处开门不超过 5cm，无断骨，无脱臼，表皮完好，颜色洁白，无破皮、无淤血等异常色斑，无硬杆毛，皮下残留毛根数不超过 10 根，无残留长绒毛。

3. 外观气味。外包干净装完整，无破损，品质新鲜，无异味，表面无黏液。

4. 禁用成分。不得选用活禽宰杀作为食品原料；不得选用激素、镇静剂、抗生素、瘦肉精、《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中所列禁用兽药及其化合物含量存在风险的禽肉。

5. 合格证明文件。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理化指标应至少符合 GB 2707、GB 16869 或产品执行标准，品质要求应符合本准入标准规定；重金属污染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常规微生物、致病菌、有机污染物应符合 GB 2707、GB 16869、NY/T 753、GB 2762、GB 2763、GB 31650 及 GB 31650.1 等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

（三）牛羊肉

1. 执行标准。应符合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NY/T 2799《绿色食品 畜肉》、GB/T 9960《鲜、冻四分体牛肉》、GB/T 9961《鲜、冻胴体羊肉》、GB 18394《畜禽肉水分限量》标准要求。

2. 品质要求。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肌肉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肌肉组织纤维清晰、致密、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不粘手;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煮沸后肉汤澄澈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牛肉水分含量应 $\leq 77.0\%$,羊肉水分含量应 $\leq 78.0\%$;冷冻肉要求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已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3. 外观气味。有外包装的,外包装应干净完整,无破损。具有牛肉、羊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

4. 禁用成分。不得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如瘦肉精等《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中所列禁用兽药及其化合物;不得选用活畜宰杀作为食品原料;不得使用注水肉。

5. 合格证明文件。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胴体检疫印章或检疫标志;供应少数民族食堂使用的产品须符合清真食品认证并具备相应的标识;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指标应至少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品质要求和其他指标应符合本准入标准规定;水分、重金属污染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常规微生物、致病菌等指标应符合 GB 18394、GB 2762、GB 2763、GB 31650、GB 31650.1 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五、鸡蛋

1. 执行标准。鲜鸡蛋应符合 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农业农村部 NY/T 754《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NY/T 1758《鲜蛋等级规格》、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行业标准 SN/T 0422《进出口鲜蛋及蛋制品检验检疫规程》等标准要求；

2. 品质要求。蛋壳清洁无污物、坚固、无损，有光泽，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蛋内无黑点及异物；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气室高度小于 4mm，不移动。蛋白澄清透明且浓厚。蛋黄居中，不偏移，呈球形，轮廓清晰，胚胎未发育。蛋内容物中无血斑、肉斑等异物。出厂期须为 3 日内，包装破损率低于 3%。

3. 外观气味。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沙皮、无霉斑；蛋形正常，无畸形，呈规则卵圆形；表面无肉眼可见污渍或异物；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4. 禁用成分。不得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如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等。

5. 合格证明文件。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指标应至少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品质要求和其他指标应符合本准入标准规定；污染物残留、兽药残留、农药残留、致病微生物、营养强化指标等指标应符合 GB 2762、GB 2763、GB 31650、GB 31650.1、农业部 235 号公告、GB 29921 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六、奶（乳制品）

1. 执行标准。供不满 15 岁学生食用的乳制品均应符合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RB 1001《儿童乳制品》标准要求。乳制品还应符合 NY/T 657《绿色食品 乳与乳

制品》标准要求。巴氏杀菌乳应符合中国奶业协会团体标准 T/DACS 003《学生饮用奶 巴氏杀菌乳》等标准要求；灭菌乳应符合 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等标准要求；发酵乳应符合 GB 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等标准要求；调制乳应符合中国奶业协会团体标准 T/DAC 017《学生饮用奶 灭菌调制乳》标准要求；乳粉、再制干酪、炼乳等乳及乳制品不得采购散装产品，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2. 品质要求。产品应为预包装食品，外包装完整，无破损。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要求，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限的 2/3。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呈乳白色至微黄色，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发酵乳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至微黄色，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可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滋味、气味及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调制乳呈调制乳应有的色泽，具有调制乳应有的香味，无异味，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可有与配方相符的辅料的沉淀物、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乳粉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乳黄色，具有固有的乳滋味、气味，干燥均匀的粉末，调制乳粉具有应有的色泽、滋味、气味，干燥均匀的粉末；干酪具有该类产品正常的色泽、滋味、气味和应有的组织状态；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具有该类产品正常的色泽、滋味、气味和应有的组织状态，可有与产品口味相关原料的可见颗粒，粉状产品味干燥均匀的粉末，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炼乳、淡炼乳、加糖炼乳（甜炼乳）、调制炼乳等浓缩乳制品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乳黄色或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乳或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液体产品应无凝块、无沉淀，粘稠状产品应组织细腻、质地均匀、粘度适中。

3. 外观气味。包装完好，无破损；具有乳固有的色泽、滋味、气味，无酸败味、霉味、氧化味等其他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4. 其他指标。应控制添加糖的添加量，调制乳不应超过 4.0%、风味发酵乳不应超过 7.5%、再制干酪及干酪制品不应超过 10.0%、调制乳粉（以即食状态计）不应超过 5.0%。干酪制品中干酪添加比例应 $\geq 30\%$ 。再制干酪及干酪制品中钠含量应 ≤ 600 mg/100g。铅限量要求应符合：巴氏杀菌乳 ≤ 0.02 mg/kg、灭菌乳 ≤ 0.02 mg/kg、调制乳 ≤ 0.03 mg/kg、发酵乳及风味发酵乳 ≤ 0.03 mg/kg、再制干酪及干酪制品 ≤ 0.15 mg/kg、调制乳粉 ≤ 0.15 mg/kg。黄曲霉毒素 M₁ 限量应 ≤ 0.4 μ g/kg。含有大豆成分的产品中脲酶活性应为阴性。

5. 禁用成分。不得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如三聚氰胺等；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原料不得使用复原乳。

6. 合格证明文件。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指标应至少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品质要求和其他指标应符合本准入标准规定；食品添加剂、真菌毒素、污染物、营养强化剂、非食用物质等指标应符合 GB 2760、GB 2761、GB 2762、GB 14880 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杨镇一中学生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产品：

1. 甲方与乙方建立产品采购关系，拟向乙方采购米面油肉蛋奶、调料蔬菜水果全部品类食材，具体采购内容以甲方订货单为准。

2.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确定采购内容、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并通过顺义区教委指定的大宗食材采购平台向乙方发出订货单。

3. 实际送货量及结算以甲乙双方核对无误的送货单为准。本项目大宗食材米面油肉蛋奶、调料蔬菜水果全部采取线上下单，线下结算的方式。

4. 预计送货总金额为小写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

(1)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乙方服从教委监管全部品类加入大宗食材系统，从准入商品名录中选取销售食材，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的，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卫生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 QS 的相关要求。

2. 保质期限

乙方提供任何在产品与包装上标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蛋类出厂期须为三日内。

3. 价格标准：

服从教委及相关监管部门全部食材品类的价格指导。

三、产品包装

1. 包装要求: 所供货物为预包装产品的, 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包装日期/批号、保质期、净含量/规格、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供货商、供货地址、联系电话、原产地等。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四、交货时间

1.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业务相关事宜的对接;

甲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手机号: _____

紧急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手机号: _____

乙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手机号: _____

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紧急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手机号: _____

2. 由甲方根据自身供餐需要确定全部或者每批次的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的订货单, 并于送货前一天的中午 12 点前将全品订货单在平台向乙方完成提交。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 保证送货的及时、准确。对于无法送货的订单产品, 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告知甲方, 与甲方进行订单调整。

五、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 产品配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地点: 各学生食堂门口指定位置。甲方在平台订单中应详细注明交货地点。如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的, 应提前以文字形式通知乙方, 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发错货或未及时收到货, 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订货单的要求, 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卫生指标、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进行收货初检, 初检合格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收的全品送货单和平台订单进行货款结算的重要凭据。

六、验收方法

1. 乙方送货时须携带《送货单》。《送货单》明确填写收货单位、产品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送货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外包装要完整无损, 外包装上必须有完整的标识标签信息, 溯源码等信息。

3. 甲方发现货物存在任何问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如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应当全力配合。但货物因甲方保管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的问题除外。

4. 产品重量标准以双方约定为准，甲方如称重后发现产品净重量不足，应将具体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在结算时据实扣款，并在平台中予以记录。

5.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但因甲方保管不善或者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全品验收标准均执行《北京中小学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质量供应标准》和《北京市校园餐食品原材料品质指南》。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取后付费制，甲方按双方平台订单和线下订单约定价格正常按照月结算（寒暑假以实际结账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在完成当月配送后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待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10日内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将货款付至乙方账户。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现象、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当天发生送货不及时（因运输过程中路况、恶劣天气等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或出现质量不达标10%以上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结算时扣除；如果当天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30%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结算时扣除，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鉴于甲方内高班补助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作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2.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每逾期一日，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总价款的 5%。如乙方逾期超过 5 日或出现 3 次以上逾期交货，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处理。经双方或有关部门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发生食源性疾​​病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欠付款项的 5%。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基于本合同的订货单、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等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止。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承诺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选定的打√，不选的不打×。)

(1) 营业执照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各方签字人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提交公司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教委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上述费率的基准价为以北京创价网(www.cbj1996.com) 每日发布的各品目的最新平均价格为基准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6-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6-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6-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6-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6-2-1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 证书	工作 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驾驶证（司机）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手机号		

注：附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食材配送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请贵单位公对公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3MA005M4R0G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园支行

账 户：20000032083500011123445

联系电话：010-6041850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7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